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29 日 18: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证券办公室；邮政编码：510440。传真：020–89301789–811。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联系人：江柯；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1；

会议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2、会期 1 小时，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9

2、投票简称：魅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 18:0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为吉争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291 人，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11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 人。

2021 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718.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121.9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司农事务所为 19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声柱，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膺鸿，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2020 年 3 月 2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健业，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14 年 4 月 2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用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次聘用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审议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并对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胡永健 毛宇丰 朱维彬

2023 年 1 月 6 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并对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胡永健 毛宇丰 朱维彬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审议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72 号）。

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建工集团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建工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5、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781,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莉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3,730,190	99.9930	50,846	0.007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21,650	99.6486	50,846	0.351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王文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备查文件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2.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1、（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2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101 天、10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1	12,490	1.4%或 4.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或 4.6%	不适用	否

2.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2	12,510	1.39%或 4.6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9%或 4.6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 月 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 月 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78,356,514.07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869,797,802.82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8,558,711.25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58,566,143.65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1.09%。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336,000	336,000	2,346.21	–
2	聚赢汇率 –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1104Z	5,000	–	–	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7	9,999	–	–	9,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6	10,001	–	–	10,001
5	2022 年挂